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1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資翔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 年度司催字第441 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 年6 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心怡

附表　115年度除字第1144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78-NX-15012-7	1	400
2	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78-NX-25115-9	1	340
3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1NX341039 3	1	22
4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4NX433660 1	1	24
5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5NX504416 5	1	27
6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6NX0570723 5	1	30